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孙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3 号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孙愚:

经查,2015年5月20日,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,你作为离任董事,在离职后半年内,于2015年5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6,775股,卖出金额为11.75万元。

你的上述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0日